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受让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及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核查与落实，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受让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认真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审计机构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段东辉

余应敏

年 月 日